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 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並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惟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例外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附表之工作者，確有工作具專業性，人員進用、培訓需有特定程序及期程，人力一時難以增補，或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於適用前開輪班換班間隔十一小時休息時間規定時，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嗣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確有適用變更休息時間例外規定之必要，爰訂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訂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p>	<p>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並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惟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例外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附表之工作者，確有工作具專業性，人員進用、培訓需有特定程序及期程，人力一時難以增補，或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於適用前開輪班換班間隔十一小時休息時間規定時，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復考量鐵路運輸業兼負交通運輸使命，油、電、水等並為民生必需品，為避免影響大眾乘車權益及公眾生活便利，於工作班次調度確有允予適度彈性之必要，爰訂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p>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附表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佐理）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 理期間